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9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83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明儒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如下：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於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同年4月1日上午9時55分許，」更正為「詎其明知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4月1日9時55分許，」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李明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致其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安危且罔顧公眾安全，仍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於上午時段騎乘普通重型機

車上路，全然無視法律禁令，殊值非難；且其尿液所含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濃度值分別為3,300ng/mL、1,800ng/mL，各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約6.6倍、3.6倍，超逾閾值之程度非微，惟其甫騎乘上路即為警攔查，實際行駛之時間及距離均屬甚短，復幸未肇生交通事故致生實害；並考量被告之素行；復念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九庭　法　官 高國祐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田世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8388號

被　　告　李明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明儒於民國115年3月30日下午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所涉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於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同年4月1日上午9時55分許，自友人王瀚生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甫騎乘上路時，因警方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搜字第001203號搜索票搜索王瀚生而為警攔檢，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達18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3300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明儒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81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81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影本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執法過程照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資料在卷可憑，是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吳佳蒨